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*ST 赫美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,608,124,306.56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,640,960,193.95元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1,640,960,193.95元，实收股本527,806,548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1、近年来，公司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影响，自2018年发生流动性危机以来，资金紧张，融资困难。各业务板块受此影响，经营规模大幅收减，经营业绩下滑。

2、受金融政策去杠杆、对类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，公司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放贷量急剧缩减，正常业务近乎停滞，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，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。

3、公司深陷流动性危机，融资困难，商业板块新货采购及新店开张计划严重受限，积累大量库存，计提大额存货减值，导致经营业绩难及预期。同时，因公司流动性危机导致产生大量逾期债务和诉讼纠纷，造成大额的逾期利息计提、

违约损失等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0）粤03破申827号《决定书》，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司法重整事项，尽快解决困扰公司的债务问题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回归有序经营，实现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，维护中小股东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。

2、降本增效。公司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，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加大增效改善力度，强化精细化管理，优化存量门店结构，加强运营管理，保持营业额的稳定增长。

3、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资源和运营管理经验，创新业务合作模式，打通品牌壁垒，实现多元化合作，加强公司的品牌门店与电商直播、海南免税零售业务、旅游文创等多场景的业务合作，持续多渠道发力，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商品和服务，以全面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